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尹爱珍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关于《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：

尹爱珍

赵 伟

郭 剑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18日